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中证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1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也不构成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的《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9662)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运用各种投资手段对募集投资做出适当调整。

13、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资产,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以较低价格卖出或被迫减仓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当基金所投资的股指期货主要被用于套期保值时,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风险。同时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还面对市场风险(同时持有多头和空头头寸的价格导致本基金存在特定市场情况下跑不赢普通股票型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在特殊情况下比持有有普通股股票基金蒙受更大损失)、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资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9194,C类基金份额009195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投资资金及其投资组合资产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经临时决议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8%
100万元≤M<200万元	0.18%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约定收取,1.000%/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约定收取,1.0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仅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0%)=99,009.90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109.90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申请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请在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出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写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写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

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及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4)认购/申购/赎回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36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计划,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亦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1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16:3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国银行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支持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快钱支付。

(2)登陆本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始开户。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本公司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3)登陆网上交易,选择“网上交易开户”,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开户”。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5.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投资资金及其投资组合资产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经临时决议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约定收取,1.0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仅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0%)=99,009.90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109.90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申请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请在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出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写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写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

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及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4)认购/申购/赎回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③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836153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计划,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亦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1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16:3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国银行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支持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快钱支付。

(2)登陆本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始开户。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本公司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3)登陆网上交易,选择“网上交易开户”,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开户”。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5.发售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投资资金及其投资组合资产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经临时决议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约定收取,1.0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仅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0%)=99,009.90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109.90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申请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规定